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向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企简”）租用企简信息平台系统软件。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该项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范围，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公司信息化水平，公司拟继续向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企简”）租用企简信息平台系统软件，期限为2025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租赁费用为250万元/年。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

本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胡震先生持有苏州企简60%股权，担任苏州企简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规定，苏州企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介绍

苏州企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震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 2 号国际大厦 4 层 409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网络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企简未经审计的报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80.87 万元，净资产 81.55 万元，负债 399.32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51.18 万元，净利润 16.22 万元。

公司与苏州企简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苏州企简根据自身的业务和管理需要，继续向苏州企简租用企简信息平台系统软件，租用期限为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软件的租赁用户数为 2,500 人，使用费用为 1,000 元/人/年，租赁费用为 2,500,000 元/年。租赁期内，公司有权解除合同，但是应在次年租赁周期结束前提前 60 天书面通知苏州企简。苏州企简应向公司提供正规足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率 13%。

四、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采购范围，为三年前合同的续签，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益，巩固和扩大公司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是有利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胡震先生回避了表决。

本次交易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关联交易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4日